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53號

原告 ○○護理之家

法定代理人 賴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幸茵律師

被告 洪○○①

陳○○②

陳○○③

吳○○④

陳○○⑤

陳○○⑥

陳○○⑦

陳○○⑧

陳○○⑨

陳○○⑩

陳○○⑪

陳○○⑫

黃○○即陳○○繼承人⑬

陳○○即陳○○繼承人⑭

陳○○即陳○○繼承人⑮

曾○○⑯

曾○○⑰

曾○○⑱

陳○○⑲

蔡○○⑳

陳○○㉑

被代位人 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黃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應就其被繼承人陳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分之1）辦理繼承登記。

01 被告與原告之債務人陳○○公司共有被繼承人陳○○所遺如附表
02 一「遺產項目欄」所示之遺產，應予分割如附表一「本院分割方
03 法」欄所示。

0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九分之一，餘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
05 比例負擔。

06 事實及理由

07 壹、程序方面：

08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
09 基礎事實同一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
10 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
11 5條第1項第2款、第5款定有明文，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
12 準用。查原告起訴時原列陳○○為被告，並聲明：被告及訴
13 外人陳○○公司共有之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○○00地號
14 土地請准予分割，有民事起訴狀乙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第11
15 頁至第14頁），嗣發現陳○○於原告起訴前即已死亡，乃變
16 更追加陳○○之繼承人黃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3人為被
17 告，並追加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黃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應就
18 其被繼承人陳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（權利範圍公司
19 共有1分之1）辦理繼承登記；(二)被告及訴外人陳○○公司共
20 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請准予分割，並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
21 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有民事起訴（補正）狀乙份在卷足
22 憑（見本院卷第157頁至第161頁），上開變更及追加與原請
23 求均係基於陳○○怠於行使權利致原告債權無法滿足，而行
24 使代位權之同一原因事實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二、次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
26 確定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
27 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當事人適
28 格始無欠缺。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行使債
29 務人之權利，自無再以被代位人（即債務人）為共同被告之
30 餘地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
31 查，原告基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其債務人陳○○提起本件

01 訴訟，是其僅列被代位人以外之其餘繼承人為被告，無當事
02 人不適格之情事，先予敘明。

03 三、除被告陳○○、陳○○外，其餘被告等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
04 理由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
05 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
06 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07 判決。

08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9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等及被代位人陳○○（下稱陳○○）之被繼
10 承人陳○○於民國90年1月6日死亡後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
11 遺產，由被告等及陳○○共同繼承，被代位人陳○○及被告
12 等對於被繼承人陳○○之遺產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；再被繼
13 承人陳○○未訂有遺囑，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雙方
14 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而被告等及陳○○就前開遺產無法進
15 行協議分割。又繼承人中之陳○○已於112年1月8日死亡，
16 其繼承人有被告黃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，且該三人尚未就
17 陳○○所遺系爭土地之公同共有所有權辦理繼承登記，故此
18 部分應由被告黃○○等三人辦理繼承登記；另陳○○積欠原
19 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1,280元及其督促程序費用尚未清償，
20 原告就陳○○所繼承之系爭遺產聲請強制執行，嗣經鈞院以
21 112年度司執字第7270號執行在案，又陳○○顯怠於行使分
22 割遺產之權利，故仍為其與被告等人公同共有，致原告無法
23 就陳○○所繼承之應繼分進行執行受償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
24 爰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前段、第823條第1項前段、第8
25 24條第2項之規定，代位提起分割遺產之訴，請求准予裁判
26 分割為分別共有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27 二、被告（含被代位人）方面：

28 (一)、被告陳○○、陳○○略以：同意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
29 有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為適法判決。

30 (二)、被告陳○○、陳○○及被代位人陳○○（未於最後言詞辯論
31 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前之聲明及陳述）略以：同意按應繼分比

01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為適法判決。

02 (三)、其餘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
03 聲明或陳述。

0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5 (一)、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
06 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繼
07 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
08 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
09 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此為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所
10 明定。末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
11 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12 (二)、查，原告主張陳○○積欠原告債務（本金221,280元及督促
13 程序費用），經原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至今未獲清償等
14 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12年3月13日彰院毓112司執乾字第7
15 270號執行命令乙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又依陳○○
16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內容，其於109年至1
17 11年度均無所得，名下除與被告等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外，
18 並無其餘財產供清償其對於原告所負上開債務，且陳○○迄
19 今均未清償，已如前述，堪認陳○○之責任財產，實不足以
20 擔保其所負之債務；又被告等及陳○○均未爭執如附表一所
21 示之遺產有不能分割之情形或有不分割之約定，陳○○卻怠
22 於請求分割遺產，以換價清償對原告之債務，是原告主張其
23 有代位訴請分割遺產之必要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4 (三)、次按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
25 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
26 其物權，民法第759條定有明定。又按分割共有物既對物之
27 權利有所變動，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，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
28 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，不以其未經繼
29 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，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
30 同共有之遺產，因屬於處分行為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自
31 非先經繼承登記，不得為之，且為訴訟經濟計，當事人一訴

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為分割，並無不可（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(四)、經查，被代位人陳○○之母即被繼承人陳○○於90年1月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被代位人陳○○以及被告等21人，惟原繼承人中之陳○○已於112年1月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有被告黃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，且該三人迄今尚未就陳○○所遺系爭土地之公同共有所有權辦理繼承登記等情，有被繼承人陳○○、陳○○之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系爭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、彰化縣地籍異動索引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71頁至第227頁、第115至133頁）在卷足稽。被告黃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等三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，為求訴訟經濟，原告得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訴訟一併代位提起，即代位以一訴請求被告黃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等三人辦理繼承登記，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(五)、另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1. 直系血親卑親屬、2. 父母、3. 兄弟姊妹、4. 祖父母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，依左列各款定之：1、與第1138條所定第1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，民法第1147條、第1138條、第1140條、第1141條、第114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陳○○及被告等21人為被繼承人陳○○之繼承人乙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陳○○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陳○○與被告等21人繼承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應繼分比例，亦即其等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為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。

(六)、復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

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。又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，為由被告等與陳○○依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，以變更為得由陳○○自由處分其所享權利之狀態，以利其聲請強制執行，而被告等與陳○○迄未提出其他分割方法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就被繼承人陳○○死亡時所遺如附表一「遺產項目」所示之遺產，由被告等及陳○○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，予以分割如附表一「本院分割方法」欄所示，尚符合遺產之經濟利用與共有人之全體利益，自無不合。綜上，爰將被繼承人陳○○之遺產分割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四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而代位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，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，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。是以，原告代位陳○○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雖有理由，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由全體共有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，較屬公允，而陳○○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，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、第80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蔡宗豪

附表一：陳○○之遺產

編號	遺產項目	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本院分割方法
01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0000地號土地	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	5,552	全部	由被告洪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黃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曾○○、曾○○、曾○○、陳○○、蔡○○、陳○○及被代位人陳○○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附表二

姓 名	應繼分
-----	-----

陳○○	1/9
洪○○	1/27
陳○○	1/27
陳○	1/27
陳○○	1/54
陳○○	1/54
陳○○	1/54
陳○○	1/54
陳○○	1/54
陳○○	1/54
陳○○	1/27
陳○○	1/27
陳○○	1/27
黃○○	1/27
陳○○	1/27
陳○○	1/27
曾○○	1/27
曾○○	1/27
曾○○	1/27
陳○○	1/9
蔡○○	1/9
陳○○	1/9